**服务要求**

1 技术要求

凡是本竞标文件未作说明和要求的部分则表明是标准的结构或配置，投标者应列出标准结构或配置的内容和项目并附详细说明。如果提供的服务与下述情况不符，投标方应申报偏差程度。执行标准、规范：津园科〔2008〕118号《天津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（试行）》

2 基本要求

2.1绿化养护

2.1.1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，植物配置合理，裸露土地不明显。

2.1.2 生长正常。各种植物2年内达到正常形态。

2.1.3 垂直绿化能根据不同植物的攀援特点，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，视攀援植物生长习性，覆盖率不得低于70%。开花的攀援植物能适时开花。

2.1.4 绿地整洁，无明显杂挂物。绿化生产垃圾（如树枝、树叶、草屑等）、绿地内杂物能日产日清，能做到保洁及时。

2.1.5 绿地完整，无明显堆物、堆料、搭棚、树干无钉拴刻划等现象。行道树下距树干2米范围内无明显的堆物、堆料、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。

2.1.6 负责非绿化区杂草清除，并在甲方指定填埋场所填埋。

2.2生活垃圾、环境卫生清理

2.2.1 负责收集暂存点的生活垃圾，将生活垃圾清运、存放到垃圾站指定位置。

2.2.2 负责厂区路面、绿化带及空地等区域进行清扫保洁工作。

3 主要技术要求及参数

3.1绿化养护

3.1.1 生长正常。各种植物2年内达到正常形态。

3.1.2 园林树木树冠正常，修剪及时，无明显枯枝死叉。分枝点合适，枝条粗壮，行道树缺株率不超过1%，绿地内无死树。

3.1.3 落叶树新梢生长正常，叶片大小、颜色正常。正常条件下，黄叶、焦叶、卷叶和带虫粪、虫网叶片的株数不得超过10%，正常叶片保存率在85%以上。针叶树针叶宿存1年以上，结果枝条不超过50 %。

3.1.4 花坛、花带轮廓清晰、整齐美观，无残缺。

3.1.5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，覆盖率90%以上。除缀花草坪外，草坪内杂草率不得超过5%。

草坪绿色期：冷季型草不得少于240天，暖季型草不得少于160天。

3.1.6 病虫害控制比较及时。园林树木有蛀干害虫危害的株数不得超过3%；园林树木主干、主枝上平均每100cm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3头，较细枝条上平均每30cm不得超过8头，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5％。虫食叶片每株不得超过8%。

3.1.7春、夏、秋季非绿化区杂草高度不得高于20cm，冬季清除干净，人行便道无杂草。

3.2生活垃圾、环境卫生清理

3.2.1合理安排生活垃圾装运时间，发现垃圾桶溢满，立即安排人员进行清运至垃圾站。

3.2.2生活垃圾暂存点及垃圾箱场地整洁，无撒落垃圾和堆积物，无积留污水。垃圾桶、垃圾箱无溢满、无积垢、无吊挂垃圾。

3.2.3垃圾桶摆放整齐，要清理垃圾桶周边垃圾，清扫地面，做到车走地净。

3.2.4密闭运输，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、撒、拖挂和污水滴漏。

3.2.5清运车辆由乙方自备，车容应整洁，出车前检查车况，保持性能良好，同时遵守车辆厂内行驶相关规定。车体外部无污物、灰垢，标志清晰。清运作业后及时清洗车辆外表，保证车辆洁净，杜绝二次污染。

3.2.6严禁焚烧垃圾。

3.2.7作业人员每日对厂区路面、绿化带及空地等区域的生活垃圾、废弃物进行捡拾、清扫，保持厂区整体卫生干净整洁。

4 商务要求

4.1 达不到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定或甲方要求的，甲方可发出整改书面通知书或口头通知。乙方5天内未整改的，甲方可扣除部分的费用，每延后一天，扣除合同款的0.5%。20天内未整改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。

5 付款要求

在乙方按要求完成绿化养护、生活垃圾及环境卫生清理的前提下， 费用分两次支付。合同期至一半时，甲方在收到合同总费用50%的完税发票后6个月之内支给乙方合同总费用的50%。合同期满后，甲方在收到合同总费用50%的完税发票后6个月之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费用的50%。

付款主要以票据、云信、汇款等方式支付。合同中价格为含税 %的价格，在合同履行期间若税率发生变化，合同价格以不含税价格不变为标准执行。

6 项目明细

6.1绿化养护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名称 | 单位 | 数量 | 备注 |
| 1 | 木槿 | 棵 | 185 |  |
| 2 | 紫叶李、金枝槐 | 棵 | 609 |  |
| 3 | 月季、龙栢 | 棵 | 614 |  |
| 4 | 卫矛球 | 棵 | 592 |  |
| 5 | 草坪 | 平米 | 53891 |  |
| 6 | 毛竹 | 棵 | 33 |  |
| 7 | 龙爪槐 | 棵 | 79 |  |
| 8 | 白蜡 | 棵 | 197 |  |
| 9 | 珍珠梅 | 棵 | 280 |  |
| 10 | 绿篱 | 米 | 725 |  |
| 11 | 植草砖绿化 | 平米 | 16530 |  |
| 12 | 移车台修剪 | 平米 | 21817 |  |
| 13 | 杂草清除 | / | / | 春、夏、秋季非绿化区杂草高度不得高于20cm，冬季清除干净。人行便道无杂草 |

6.2生活垃圾、环境卫生清理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名称 | 单位 | 数量 | 备注 |
| 1 | 暂存点及垃圾桶生活垃圾清运 | 次/天 | 2 | 办公楼区域及ABCD库各设置一个生活垃圾暂存点 |
| 2 | 厂区环境卫生清理 | 次/天 | 1 | 人工清理 |